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 商城

公告编号：2022-060 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 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以下简称“辽宁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王强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王强：

2021年10月17日，你们针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商城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作出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9个月内，承诺人将对上市公司内部实施资产重组，剥离亏损资产，减轻经营压力，提升运营能力。承诺人将促成上市公司出售亏损子公司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及与之相关的所有负债，并使用出售所获款项偿还上市公司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目前，9个月的承诺期已满，你们未能如期履行上述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号）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积极履行承诺，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收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辽宁监管局的要求，积极配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规定时间内认真完成整改工作，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